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

智慧生活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

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修正前條文	說明
第 1 條： <u>為建立本系課程機制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「智慧生活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」</u> 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	第 1 條： <u>為建立本系課程委員機制，依據本系系組織章程，設置課程委員會</u> 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	修正條文。 修正法源依據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系課程委員會。
第 2 條： <u>本委員會以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學程主任聘請系上教師 2 人、學生代表 1 人、業界代表 1 人、校外學者或專家 1 人所組成；課程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u> 選任委員以助理教授以上(含)為原則，如無適當人選得聘請校內相關科系之教師擔任或遴選系上講師擔任。	第 2 條： <u>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5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中 4 人由本校專任教師中遴選產生，學生代表 1 人，另外聘產業界專業人士或校外學者專家代表 1 人，參與本系課程規劃事宜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u>	修正條文。 修正課程委員會組織成員：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聘請系上教師 2 人、學生代表 1 人、業界代表 1 人、校外學者或專家 1 人所組成。
第 3 條： <u>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學程主任兼任，秘書 1 人由系助教兼任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</u>		新增條文。 系主任為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，系助教為執秘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第 4-8 條	第 3-7 條	修正條文序。
	第 5 條： <u>本委員會召集人在推動課程規劃相關事務，系助理則協助行政等相關庶務。</u>	刪除條文。 於第 3 條敘明。
第 6 條：本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， <u>校外委員</u> 如出席會議時，得依照學校規定支付相關費用。	第 6 條：本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， <u>產業界及系友代表</u> 委員如出席會議時，得依照學校規定支付相關費用。	修正條文。 產業界及系友代表，統稱為校外委員。
第 7 條：本辦法由系、院	第 7 條：本辦法經系務會	修正文字。 修正法條修訂行政程序。

<p>務會議通過，並經<u>校課程委員會</u>審核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議及院級課程會議通過，<u>報校級課程會議核備後實施</u>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規定及法令辦理。</p>	<p>系（所）務會議/院務會議/校課程委員會/教務會議。</p>
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智慧生活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籌備系務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
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1條 為建立本學程課程機制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「智慧生活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2條 本委員會以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學程主任聘請系上教師 2 人、學生代表 1 人、業界代表 1 人、校外學者或專家 1 人所組成；課程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選任委員以助理教授以上(含)為原則，如無適當人選得聘請校內相關科系之教師擔任或遴選系上講師擔任。
- 第3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，秘書 1 人由系助教兼任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- 第4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為學程相關課程之規劃及協調。掌理之事項為：
- 一、檢討本學程課程，進行課程之修訂與規劃。
 - 二、控管選修課之開設，及建議選修課程之方向。
 - 三、審議課程模組、學程、跨系修課、學分互抵、及校外修課和學分認可等事宜。
 - 四、協調各課程之連貫性與溝通。
 - 五、評估課程內容，與其他科目的銜接性及所占學分數是否適當。
 - 六、執行本系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
 - 七、本系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，處理各種特定事項，其設置辦法另訂。
- 第5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
- 第6條 本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如出席會議時，得依照學校規定支付相關費用。
- 第7條 本辦法由系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